

附件 2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类专业学生

2024 届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表

部院系（章）：教育学部

专业（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教育学
学生层次和培养类型	本科生（普通师范生）
申请教师资格学段和学科	中等职业学校 教育学
培养过程性考核方案	
一、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考核内容及标准： 1. 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2.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勤恳敬业，乐于奉献 3. 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教师教育课程	
考核内容及标准： 修读过《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教学论》3 门课程，且成绩合格。	
三、教育实习与实践	
考核内容及标准： 参加中等职业学校（或中学）参加累计时长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且成绩合格。	
四、专业能力	
考核内容及标准： 毕业前达到专业培养要求。	
五、技能培训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习师范生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课程（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频道），不少于 20 学时。	

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5 月 19 日

备注：

- 1、 本表按专业（二级学科）填写。
- 2、 本表第四、第五项为学校统一要求，部院系无需填写。
- 3、 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教务部存档一份，部院系存档一份。